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恢9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负责人：[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赤峰[REDACTED]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物流园区辽河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蒙古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蒙古族，住北京市海淀区万柳[REDACTED]。

被执行人：北京宝[REDACTED]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四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宝[REDACTED]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四环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昌平路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机场路与 110 国道连接处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海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赤峰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宝通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乌海宝通唯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赤峰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韩文华、韩利、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乌海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票垫款本金人民币 9,646,620.19 元，及自汇票垫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逾期利息（以垫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具体金额以原告提供的对账单为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赤峰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韩文华、韩利、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乌海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2016）沪 0115 财保 263、26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赤峰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物流园区辽河路 19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赤峰宝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物流园区辽河路 199 号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